

「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
推薦表

領域類別	☐ 教育類(含體育) ☐ 文化藝術類 ☐ 社會福利類 ☐ 醫療衛生環保類 ☐ 警政消防類 ☐ 農林漁牧類 ☐ 經濟發展/工商發展類 ☐ 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 ☐ 法政類 ☐ 跨領域類			
※推薦者/推薦單位	(推薦人如為機關，此欄填寫機關全銜)		簽 章 或 圖 記 章	
※身分證字號 單位統一編號	(如無統一編號則免填)			
※服務單位				
※聯絡電話				
※電子郵件				
※受推薦人姓名		※出生日期		請黏貼 2 吋照片
※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※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	
※行動電話		傳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	畢業日期	
現任職務				
服務單位	單位	職稱	服務起迄 年月	服務年資

彰化建縣
300
年
十
大
領
域
特
殊
貢
獻
傑
出
人
士

附
件
資
料
表

請以條列式載明所附相關佐證紙本資料明細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
- 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因辦理「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